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债券代码：123126

债券简称：瑞丰转债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2），对一审原告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诉人”）与一审被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、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被上诉人”）专利权、专有技术秘密纠纷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5 日、2021 年 11 月 13 日、2021 年 12 月 18 日、2022 年 2 月 7 日、2022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编号分别为 2021-039、2021-089、2021-107、2022-007、2022-028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最高法知民终 1663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上诉人不服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（2021）琼 73 知民初 2 号之一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2、本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3、本院认为，上诉人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（海南）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诉讼审理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有序开展，本次诉讼事项的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最高法知民终1663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